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

(第 20 号)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形势，指挥部对全县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县内居民和来返盐人员（含境外人员）应主动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或健康通行卡，申领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套取“绿码”。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和健康通行卡。

二、凡是持宁夏防疫健康码或有效健康通行卡进入全县各类商业经营场所的人员，经验证绿码、测温正常后一律放行，不再进行登记，进入小区（村）、政务服务中心、金融经营网点、医疗机构、工厂、建筑工地等场所参照执行，为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秩序创造有利条件。查验中若发现持“红码”“黄码”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或疾控中心（县指挥部 0953-6012272，疾控中心 0953-6012749）。

三、正在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的人员可持“绿码”进行体温测

量，检查正常的，不再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体温异常或持“红码”“黄码”的，继续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必须执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四、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宾馆、餐厅、诊所经过评估，可以正常营业。营业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店人员流量，防止人员聚集。暂缓开放电影院、网吧、电子游戏厅、酒吧、KTV、洗浴中心、美容院（不包括理发店）等室内经营场所。

五、盐池汽车站区内客运班线全面恢复运营，运营过程中，要落实好防控措施，及时查验进入人员的宁夏防疫健康码并测量体温，对体温正常及持有“绿码”的人员，允许进入。对体温异常或持“红码”“黄码”的人员，及时报告县指挥部或疾控中心（县指挥部 0953-6012272，疾控中心 0953-6012749），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六、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已全面恢复正常诊疗活动。在诊疗活动期间，必须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做好人员卫生防护，普通门诊实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诊疗，减少患者聚集。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势，开展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远程复诊、远程咨询、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3月16日